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好馨

電話：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555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4009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機關學校務必落實差勤管理，上下班(加班)不得不實簽到退，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如行政或校務會議等)或其他集會場合，宣導不得以遠端連線公務電腦進行線上簽到退或代理他人線上簽到退等，另建議下班後應將電腦設備妥善關機或登出，避免非授權連線產生資安風險。
- 二、另請機關學校各單位主管人員務必落實屬員差勤管理，如經查獲有不實簽到退行為，應視各人員身份別(如教師、行政人員或約聘僱人員等)依相關法規予以議處，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

正本：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
交
2025/09/22
11:39:34
文
章

